

「美國 2016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
中華民國回應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美國 2016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 中華民國回應說明

壹、前言

美國國務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布之「2016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對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整體作為表示肯定，並將中華民國評列為防制成效第一級國家。報告中對我國防制工作亦提出多項建言，惟對於我國安置被害人因來自中國大陸或外國而有不同之處理方式，似為誤解，為使美國更瞭解我國具體措施及作法，擬具本回應說明，並責成相關機關持續加強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與國際社會合作共同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以下謹針對 2016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內容，分就查緝起訴、保護及預防等 3 面向，說明我國各項推動作為。

貳、查緝起訴

一、增強人口販運加害人起訴及定罪力度

- (一)為培養法官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能力，俾能迅速有效及正確審理該等案件，以增加法院就人口販運防制法案件之定罪案例，司法院持續提供法官行政支援，不僅將編纂完成之「人口販運案件辦理參考手冊」印製成書本，提供給法官參考，亦將該等資料檔案建置於院內網審判資訊服務站中「性侵害暨人口販運案件研習專區」，使各法院同仁得以更便利之方式取得手冊資料。該手冊其內容不僅包含人口販運防制法的相關法規、立法理由、辦案資源等議題，更廣納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士文章，可提供同仁辦理是類案件之參考。

(二)法務部為落實對人口販運案件之重視，一直以來均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定專責檢察官負責辦理該類案件，且為提升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能力，法務部已研擬在檢察官婦幼案件辦案手冊新增人口販運章節，將相關案件類型、偵辦要領及注意事項彙整編訂後，提供給檢察官作為辦案參考。每年並針對專責檢察官舉辦人口販運案件實務研習會，針對人口販運法規、犯罪型態及最新手法，自查緝及審判等面向進行講授，以強化檢察官偵查人口販運案件之技巧。另有鑑於人口販運案件本有其偵辦上之困難，包括人口販運成因的複雜性、被告或被害人身處國外、去向不明或資訊不對等，導致證據取得困難，以及「脆弱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等法律構成要件認定不易。是以，法務部除提供專業法律意見予主管機關進行人口販運防制法之修訂外，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在案件偵辦上亦加強多方蒐證，以利將來案件之起訴、定罪。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成立之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每半年定期召開督導會報，邀集各檢察機關及相關單位開會交流，強化縱向及橫向之業務聯繫，並持續督導所屬檢察官積極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以提升辦案效能。

(三)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 7 年多以來，因人口販運犯罪型態及手法的日益多樣化，已有修正之必要。內政部移民署委託學者進行「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方向之研究」，提出「人口販運定義」及「被害人保護與安置」等修法建議，於 2015 年邀請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召開 5 次座談會提供建議後，已歸納整理歷次會議決議及重點，並經通盤審酌後，以「優化保護被害人權益」為修正核心主軸，

提出人口販運定義更明確、鑑別再申訴救濟等具體議題，現已進入研擬具體條文階段。倘經行政院完成修法並經立法三讀通過，將有助於各司法警察機關、檢察機關及法院執法之明確依據。

二、增進防制人口販運訓練效果和增加檢察官以及法官對人口販運的認知

- (一) 司法院為使法院同仁能從不同面向瞭解人口販運案件，並增進審判機關與其他政府機關和非政府組織等人口販運防制成員之間跨領域的合作，於法官學院舉辦之「105年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專業研討會」，均由司法院刑事廳法官、法務部代表及內政部移民署代表等擔任講座，並邀請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法官、法務部所屬檢察署檢察官、司法事務官及法官助理與會，會議議題涉及人口販運犯罪及其刑事程序研討，及對於人口販運案件之國際合作，針對人口販運案件具跨國、文化之特殊性，其犯罪態樣隨科技、通訊、時代之變遷而快速變動，期使法官辦理是類案件時，提升其專業之能力及判決妥適性。
- (二) 法務部為協助檢察官深入瞭解人口販運案件之偵查、公訴、審判與被害人保護安置可能遭遇之各項問題，每年度均編列預算為在職檢察官辦理相關人口販運之訓練，2015年於10月14日至16日辦理「2015年度人口販運實務研習會」，本次研習為使檢察官深入瞭解人口販運案件可能遭遇之各項問題，熟悉偵查、公訴專業技巧之運作、對被害人鑑定、保護安置之認知及提升犯罪不法所得之查扣績效等，特邀請實務經驗豐富之檢察官、法官及相關專業人員擔任上開研習會講座，講授人口販運

案例之查緝經驗、偵查技巧及審判實務研析，以提升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能力。法務部另將研擬在司法學院開設線上課程，使專責檢察官得以透過網路教學，線上學習人口販運案件之偵辦要領等課程，並繼續與其他部會、民間團體合作開設相關課程，以提升專責檢察官之知能，積極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 (三)為強化各地方政府勞政主管機關所屬外籍勞工訪查員及諮詢服務人員，對人口販運之知能，勞動部每年辦理「外國人諮詢暨查察業務研習會」，邀請具人口販運專業之官員、學者或專家，講授「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及人口販運案件處理程序之實例研討」及「人口販運安置保護業務及工作許可相關法令與案例解析」等相關課程，以增進打擊人口販運成效，並藉以減少與司法機關間之認知差異。
- (四)內政部警政署針對人口販運犯罪，由各警察機關指定專責單位規劃專案勤務，切斷販運管道及犯罪誘因，澈底瓦解人口販運集團，加強查緝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每年7月至10月之期程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講習班，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召訓外事科、刑事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或實際參與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員警，邀請實務經驗豐富的法官、檢察官，就人口販運防制法、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及偵查實務等加以施教，期能提升辦案人員之偵辦技巧及專業能力。

(五)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 2016 年 9 月 1 至 9 日，辦理 3 梯次偵防實務講習，將人口販運課程列為施訓重點，以有效提升人員專業知能與辦案能力，參訓人數約 130 人。

(六)內政部移民署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及 31 日二日舉辦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參訓對象為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各縣市政府所屬與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各單位，未曾參與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訓練之人員，共計 186 人，課程內容有「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政策及執行現況」、「從司法人員與被害人的認知落差談被害歷程」、「人口販運鑑別原則與查緝實務介紹」、「人口販運防制偵查實務」等。2016 年 9 月舉辦防制人口販運網絡諮詢研習活動，屬進階教育訓練課程。

三、依據新訂定之作業程序，積極調查起訴在遠洋漁船上從事勞力虐待和販運之懸掛我國國旗或船主為臺籍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2015 年 9 月 14 日函頒「我國境外僱用外來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後續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若漁船屬我國籍，於接獲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訊息後，均將相關事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對於任何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具體事證之個案，我國均會嚴加調查並依法辦理，以保障外籍船員權益。若屬我國人經營之非我國籍漁船，依海洋法公約規定船旗國具有專屬管轄權，應負相關勞政及漁政管理責任，我國行政權難以介入干涉，為積極解決類此問題，我國願透過雙邊機制協助船旗國共同合作處理。

- (二)依據上開作業程序，對我國籍漁船倘於海外涉及人口販運犯罪時，提供駐外使館或相關單位人員應於第一時間協助蒐集資料或保存證據之依循，以利後續調查處理，法務部已於同月將前開作業程序轉達各檢察機關，促請所屬檢察機關就該類案件積極偵查相關事證；又為使各檢察機關深入了解該作業程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2016年6月20日之防制人口販運督導會報，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之人員到場進行該作業程序之主題報告，使與會之各檢察機關及相關單位代表得以依照該作業程序，積極調查起訴我國遠洋漁船對外籍漁工勞力剝削等犯罪。
-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加強查緝我國遠洋漁船上從事勞力虐待及販運，自2016年4月1日起加重類案績效評核，要求所屬加強查察，並於2016年5月20日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下，偵破1件外籍漁工遭受監禁及勞力剝削案，共計查獲嫌犯9人，並經鑑別後接受安置保護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有23人。
- (四)另外籍漁工如於境內僱用者，應受就業服務法規範，惟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於境外僱用之外籍勞工則無適用，因就業服務法屬國內法，故雇主於境外僱用外國人在遠洋漁船工作，非屬就業服務法所能規範之對象。

四、從被害人鑑別過程中，辨別無法成功起訴加害人之原因

法務部每年所舉辦之人口販運案件實務研習會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每半年定期召開督導會報，均邀請有偵

辦人口販運案件卓越表現之檢察官或執法人員到場講授其查緝要領及經驗，使與會之檢察官或相關人員在辦理該類案件時，能有效調查取證，提高將來案件之定罪率。法務部訂有「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以供司法警察、檢察官發覺潛在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予以明確鑑別，以有效追查人口販運案件，並提供被害人合適之保護措施；另訂有「檢察機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以利檢察官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依循，並擬於檢察官婦幼辦案手冊增訂人口販運案件章節，作為檢察官偵辦該類案件之參考；再依照「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設置要點」，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有效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五、提升跨國境努力，以鑑別被害人和起訴加害人

- (一)為有效打擊跨國犯罪，我國致力與其他國家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且我國近年亦善用此機制來打擊人口販運。然因我國外交地位特殊，實際上與我國簽訂者尚屬少數。在此現狀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或其他相關駐外單位在世界各國重要城市均派駐有移民秘書、調查官或聯絡官，在未簽訂司法互助協定之現況下，將加強駐外調查人員與當地執法機關合作，及早發覺案件進而啟動跨境調查。此外，我國亦可透過個案之刑事司法互助模式，在保證互惠之前提下，向其他國家請求調取書證、委託詢問證人、派員調查取證、請求搜索或凍結資產等調查取證作為。
- (二)依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辦法規定，治安機關接獲人口販運之通報後，應即進行案件調查；發現疑

似被害人時，應即進行被害人之鑑別。而檢察官在跨國(境)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偵查中發現疑似被害人時，應即進行被害人之鑑別。經鑑別屬被害人，其有安置必要者，治安機關應即協調安置機構，並護送至安置機構進行安置。主管機關並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延長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停(居)留期間。至被害人經司法機關認無繼續協助偵查、審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民間團體聯繫被害人原籍國(地)之政府機關、駐華使領館或外國機構、非政府組織或其家屬，儘速安排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倘檢察官在偵查過程中發現與被害人相關之人證、物證在他國者，甚或被害人已返回原籍國，而該國未與我國簽訂司法互助協定者，即可透過前揭個案司法互助之方式請求他國為調查取證。至我國籍行為人在境外從事人口販運者，因相關事證多在國外，在該外國未與我國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時，亦可透過此等方式請求外國調查取證。

六、判處人口販運罪犯適當刑期，予以嚴厲處罰

基於法官審判獨立原則，刑之量定乃係法官裁量權之行使，若已斟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情狀，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且未逾法定刑度，原則上應予尊重。惟為使法官辦理人口販運案件能妥適量刑，兼顧罪責原則、刑罰目的，並融入人民之觀點，司法院邀請審、檢、辯、學及被害人保護團體，研議制定「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32 條之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供法官參考。又為避免量刑歧異，提升量刑之公平性與透明，司法院並就關於人口販運犯罪，包括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所規定之從事人口販運，而違反兒童及少年

性交易防制條例（更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建置刑度檢索資訊系統，以利法官查詢，提供法官處理人口販運案件量刑參考。

參、保護

一、清楚定義監督我國籍漁船有關機關之角色和責任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中央漁業主管機關，針對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漁工，訂定「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採境外僱用、境外解僱原則，並依據該注意事項，要求漁船船主聘用外籍船員，須與外籍船員簽訂定型化契約保障船員相關權益。另有關境內僱用外籍船員依就業服務法引進後，均應依規定取得外國籍船員證，倘境內僱用之外國籍船員於服務漁船變更時，原僱傭、新僱傭之漁業人應於異動情形發生後 7 日內為其辦理外國籍船員證之異動登記，以瞭解外籍船員僱用情形。

(二)勞動部為於我國境內僱用外籍漁工之權責機關，並依就業服務法規範之外籍勞工補充性原則引進，雇主申請聘僱境內外籍漁工，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於工作所在地辦理國內招募程序，且不得以無正當理由拒絕僱用本國勞工，始可引進，另雇主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1. 總噸位 20 噸以上之漁船所有人，並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執照。
2. 總噸位未滿 20 噸之動力漁船所有人，並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小船執照及漁業執照。
3. 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

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

(三)勞動部為保障外籍漁工人權，訂定訪視查察作業流程與「執行外籍勞工業務管理及檢查實施要點」，作為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檢、民眾檢舉案件及專案查察等事項之準則依據，如發現雇主有非法僱用或指派外勞從事許可外工作等相關違法情事者，即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四)管理雇主或仲介機制：

1. 生活照顧：勞動部明定雇主應於外籍勞工入國 3 日內通報地方政府進行生活訪視，並要求外籍漁工以外之雇主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妥善處理外籍勞工膳宿、生活設施等事宜及履行勞動契約，並訪查雇主給付薪資與仲介公司收費情形，針對仲介或雇主違法情事加強查處。另為進一步保障漁工權益，勞動部業於 2016 年多次邀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團體研商，建立漁工納入生活照顧計畫書之內容，未來將更能確保外籍漁工之相關權益。
2. 雇主應全額直接給付外籍勞工薪資：勞動部明定外籍勞工除依法應負擔之費用得自工資逕予扣除外，雇主應全額直接給付外籍勞工薪資，不得代仲介扣仲介服務費、國外借款等非屬法定規定費用之情事，違法情節重者廢止雇主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同意外籍勞工轉換雇主。
3. 禁止仲介公司接受委任收取國外借款：外籍勞工來臺工作前所借貸之費用，應記載於「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上，其金額需經外籍勞工簽署切結同意，並經雇主、外籍勞工、我國仲介公司及外國人力仲介公

司簽署切結，再交由外籍勞工來源國政府查驗，並不得為不利外籍勞工之變更。違者處以罰鍰、停業或廢止設立許可處分。

4. 加重仲介超收費用停業處分：依「勞動部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就業服務法停業及廢止案件裁量基準」，仲介公司超收費用無論有無返還，即處以停業處分。
5. 防止非法扣留或侵占：雇主未經所聘僱外籍勞工同意而扣留或侵占其護照、居留證件及財物，或無正當理由拒絕返還，或易持有為所有上開財物之行為，除依法有留置之權利外，處以罰鍰、廢止聘僱及招募許可，2年內不得申請外籍勞工之處分。
6. 初次聘僱家庭類外籍勞工應參加聘前講習：為使雇主在聘僱外籍勞工前明確知道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及可運用的政府資源，勞動部明定本國雇主自2016年7月1日起，第1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前，應參加聘前講習。講習內容包含聘僱外籍勞工相關法令、外國人健康檢查及其罹患法定傳染病之處置、聘僱外國人入國後應辦事項、外籍勞工權益保障事項、外籍勞工來源國之風俗民情事項等。

(五)對外籍勞工權益宣導及保護服務：

1. 設立外勞機場關懷服務站：於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機場設立外勞機場關懷服務站，提供外勞入境接機服務、法令宣導講習、諮詢申訴等權益保障服務。
2. 提供諮詢保護專線：成立「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提供 24 小時免付費專線，快速處理外勞申訴，立即派案至各縣市政府予以查處，並追蹤案件處理

情形。

3. 加強雇主及外勞宣導：編印雇主手冊、外勞手冊及防制人口販運手冊，分送雇主及外勞知悉相關法令；另勞動部已藉由廣播節目、電視短片、報紙系列、廣播廣告及宣導DM，分向雇主及外勞宣導聘僱管理相關法令及保護措施。
4. 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外勞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外勞法令、心理諮商、生活資訊、工作適應、勞資爭議等申訴諮詢服務，以及法律訴訟費用補助與轉介法律扶助。
5. 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外勞查訪人員：進行例行訪查及受理查處檢舉非法外勞案件，訪視雇主生活照顧事宜，查察外勞仲介公司有無涉及非法媒介外勞、違法超收仲介服務費及其他違反外勞管理事項。
6. 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活動：藉由活動宣導防制人口販運、雇主應注意人身安全與隱私保護及善盡外勞生活照顧責任，及1955專線諮詢申訴管道等。
7. 提供安置保護及協助轉換雇主：倘外勞因法令爭議、檢舉雇主非法使用、遭受人身侵害或雇主違反契約任意遣返等情事有安置之必要，地方主管機關將協處其安置庇護事宜，如有轉換雇主之需要，地方主管機關亦將協助其轉換雇主，並提供法律扶助等協助。
8. 2016年5月20日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查獲3間疑涉人口販運之外籍船員處所案後，漁政單位已多次向相關遠洋漁業產業團體宣導避免此類案件發生。漁業署於2016年9月30日召開相關會議時，亦向縣市政府、相關區漁會、遠洋漁業產業公會等宣導，船主於岸上安置外籍船員時，務必依照勞動部所訂「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

書裁量基準」進行安置，並請相關單位代為轉知所屬漁船船主。另倘外籍船員有諮詢申訴需求，亦可透過 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申訴。

二、持續簡化直接聘僱流程和建立大眾對直聘服務中心的瞭解，強化仲介評估和責任機制，努力減少仲介對外籍移工的剝削

(一)為提供雇主多元聘僱外籍勞工之管道，減輕外籍勞工來臺工作負擔，勞動部於 2007 年 12 月底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並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 7 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成立窗口，協助雇主自行辦理聘僱外籍勞工事宜。為擴大直接聘僱服務範圍，勞動部於 2011 年 12 月底建置「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網站系統」，透過網路與各國人力資料庫結合簡化行政程序，提供雇主線上選工機制，另於 2015 年起與來源國合作推動「專案選工」服務，客製化協助雇主選工及引進作業，雇主可透過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籍勞工，外籍勞工不需再繳交高額國外仲介費用。

(二)為加強宣導推動直接聘僱服務，勞動部製作宣導手冊、簡式 DM 及入廠輔導機制，並針對製造業及家庭類雇主舉辦直接聘僱說明會暨分享論壇，2016 年截至 7 月底已辦理 5 場次，並輔導 23 家事業單位，使雇主更容易瞭解直接聘僱外籍勞工申請程序，增加直接聘僱可親近性。此外，為提升雇主使用直接聘僱意願，降低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困難，於 2014 年 8 月 5 日建置「外籍勞工小幫手 APP」服務，針對直接聘僱雇主提供申辦流程、最新消息及申辦進度查詢等相關服務；2014 年底建置「網路填表引導

系統」，協助雇主填寫書表；並於 2015 年 7 月 31 日建置「外籍勞工入國後管理資訊平臺」，提供雇主多元服務資源，包含機場接送、健檢醫院、居留證、勞健保等資訊。另為提升直聘服務便利性，簡化申辦流程及應備文件，勞動部業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整併家庭類重新招募及入國引進申請程序，持續與來源國溝通簡化相關驗證文件，並規劃於 2016 年底建置完成直接聘僱線上申辦系統，透過電子傳輸作業，加速驗證期程。

- (三)外籍勞工來臺工作前所繳納之費用，由各來源國律定管理，為使外籍勞工來臺工作所繳納的仲介收費項目及標準透明化，勞動部透過雙邊勞工會議請各外勞來源國加強管理外勞來臺工作的相關費用，除已向各來源國建議仲介費用應以我國基本工資之 1 個月薪資為上限，並促請各來源國確實辦理「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的驗證工作，使外勞能清楚了解來臺工作所應負擔的費用。另亦請各外勞來源國加強查察國外仲介公司，如發現有收費違反規定情形，應依照該國相關法令予以裁處，以減少仲介公司對勞工之剝削。
- (四)外籍勞工來臺可委託我國人力仲介公司辦理就業服務事項，我國人力仲介公司提供外籍勞工服務後，始得依規定向外籍勞工收取服務費；我國人力仲介公司不得收取仲介費等規定標準以外費用，如有超收費用，將處以罰鍰、停業等處分。
- (五)為強化仲介管理，勞動部建立仲介評鑑制度，作為獎優汰劣及雇主或求職者選任仲介機構參據；並由各地方政

府依評鑑成績加強訪查仲介公司收費情形，避免外籍勞工遭超收費用，以維護外籍勞工權益。

三、修正法令，論述家庭看護工和家事工在基本勞工權益的落差

- (一)勞動基準法有其適用範圍，惟凡受僱於該法明定之行業及經勞動部指定之行業或工作者，均一體適用。爰看護工如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其工資、工時、休息、休假等勞動條件，均受該法保障，其不分國籍，勞動條件保障並未有落差。
- (二)受僱於個人之家庭看護工和家事工係在家庭內提供勞務、其工作環境、工作型態、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均與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顯有不同，且不易釐清，加以各界對於家庭看護工和家事工之勞動條件規範存不同意見，致適用勞動基準法確有空礙難行之處，爰目前尚未適用勞動基準法。因此，不分國籍，其勞動條件及權益，亦均回歸由勞雇雙方約定及民法相關規定處理，亦未有差別待遇。
- (三)基於外籍家事勞工薪資隨物價逐年成長影響，為了維護外籍家事勞工之勞動權益，並考量我國雇主之經濟負擔，勞動部已於 2015 年 8 月 28 日與印尼、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等來源國針對外籍家事勞工薪資議題召開多邊會議進行研商，達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外籍家事勞工之薪資由 1 萬 5,840 元調高薪資項目為 1 萬 7,000 元。

四、強化被害人保護措施，不因原籍國不同而有所歧視

- (一)考量地區平衡及就近安置原則，移民署與勞動部結合民間團體目前共設置 22 處庇護所，提供被害人安置保護，

其中有 2 處為移民署設置之公設民營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所，主要係安置非持工作簽證者，未來並將在南部高雄設置 1 處。勞動部之庇護所則安置持工作簽證者，因庇護所容量問題，部分亦委託移民署之庇護所安置。

(二)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通譯服務、法律協助、陪同偵訊及必要之醫療協助等保護服務，不分來自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均受到相同對待，被害人更不會以罪犯待之。

(三)另為落實被害人保護，案件偵審終結或被害人無繼續協助偵審必要，並經安置機構評估無暫緩送返原籍國地時，即協調相關單位，儘速安排安全返回原籍國地，亦不因不同國籍而有不同的做法。

肆、預防

一、建立有系統之資訊分享程序，促成更健全之防制人口販運跨機關協調

(一)我國政府於 2006 年 11 月頒布「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後，於 2007 年 1 月成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作為聯繫平臺，並定期開會，整合各部會資源，強化資訊分享，全力執行防制工作；同時要求各部會每 2 年對業管工作、教育訓練及宣導項目等具體防制人口販運措施進行滾動式檢討，並修訂相關防處與執行計畫，以因應人口販運問題。

(二)內政部警政署採取下列措施，以加強各機關間橫向聯繫，擴大國際情資合作：

1. 建立各縣市司法警察機關防制人口販運聯繫窗口名冊，

- 並定期予以更新，以強化橫向聯繫，發揮整體防制功能。
2. 針對跨區域活動、發展之人口販運集團，各警察機關採區域聯防作為，積極蒐證追查，並加強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移民署等橫向聯繫，藉由情資交換及相互合作，迅速、有效打擊不法。

二、持續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各種形式人口販運的認識

(一) 司法院開闢「人口販運防制法司法實務研討會」及「性侵害暨人口販運案件研習專區」等網路資訊，適時公布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站上。

(二) 法務部防制人口販運宣導作為如下：

1. 製作「臺灣人權向前進 杜絕人口販運」宣導摺頁，說明「人口販運」形態、辨識方式與政府保護措施。
2. 配合立法院修正通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辦理廢止「法務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與訂定「法務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要點」，以落實防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宣導效益。
3. 督導各地檢署辦理外籍配偶案件查詢、提供免費聲請書類、協助辦理訴訟聲請事項及訴訟程序指導等民、刑事訴訟協助，並結合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義務律師法律諮詢。
4. 結合內政部警察廣播電臺製播「司法保護月」專案，針對「多元文化尊重」、「防制人口販運」、「性別平等」、「被害保護」與「兒少保護」等議題，擇選歷年插播卡比賽得獎作品，於全國治安交通網播出。
5. 與世新大學附設臺灣立報社(四方報)，針對東南亞籍移民、移工，合作辦理「結髮(法)一輩子」法治教育漫畫

競賽，藉由東南亞籍移民、移工熟悉的母國語言，加強對我國法律的瞭解。宣導主題包含人口販運、家庭暴力、網路犯罪防制宣導、婦幼及性別尊重等人權、生命、法治與預防被害等。

6. 法務部未來亦將透過各式媒體、刊物或校園等管道，持續落實對民眾進行各類型人口販運防制之法治宣導，以提升大眾對於人口販運之認識。

(三) 勞動部每年辦理各項宣導活動說明如下：

1. 為強化外籍勞工管理人員及外籍勞工對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與瞭解，勞動部每年度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人口販運相關宣導及研習課程，經統計，自 2016 年 1 月至 6 月底已補助地方政府針對外籍勞工辦理有關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法令宣導會 2 場次，計 5,104 人次參加。
2. 為強化勞政人員辨識人口販運能力，與防制外籍勞工遭受人口販運及後續庇護工作及對於人口販運案件之熟悉與處理技巧等，勞動部每年度均辦理「外國人諮詢暨查察業務研習會」，以加強地方主管機關外籍勞工管理人員對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庇護協助之專業認知與專業能力。2016 年將分 4 梯次調訓各地方主管機關外籍勞工業務訪視員、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員暨各地方主管機關所轄範圍之安置單位，辦理地方主管機關外籍勞工管理人員研習會，預訂於 2016 年 10 月至 11 月間辦理。
3. 為協助雇主合法聘僱外籍勞工，勞動部製作 30 秒「合法聘僱」電視廣告及火車站燈箱廣告，加強宣導合法之重要性。另外，勞動部亦製作「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權益宣導短片」，協助來臺工作之外籍勞工適應在臺生活，提供在臺工作期間工作權益、生活休閒娛樂、諮詢申訴管

道、人身保護機制及我國法令規定，並介紹臺灣風俗民情，於外籍勞工入境機場服務站時觀看。

4. 為提供雇主、仲介公司及在臺工作之外籍勞工另一文化交流管道，並藉由該管道適時宣導政府施政、相關法令及與民眾互動溝通，勞動部委託中央廣播電臺等 5 家廣播電臺，製播中、菲、印、越、泰語等如「你好，沙哇迪咖」共 13 個廣播節目，內容含括防制外籍勞工遭受人口販運與人身安全侵害、1955 保護專線申訴管道、聘僱外國人法令、異國風俗民情及生活常識等議題，以加強雇主、仲介及外國人之法治觀念。2016 年 1 月至 6 月閱聽人次計 195 萬 8,485 人次。
5. 為協助初入國之外籍勞工加速熟悉臺灣，勞動部已在桃園及高雄兩處國際機場內設置外籍勞工機場服務站，提供雙語協助服務、外籍勞工入境指引通關服務、工作權益及法令諮詢服務。另機場服務站對於入境之外籍勞工實施 10 分鐘之法令宣導講習，透過宣導短片收看、輔以平面文宣及人員說明，內容包括外籍勞工在臺生活、工作、信仰、待遇、醫療、訓練及諮詢服務管道等與外籍勞工自身權益與法令相關事項，可使其迅速瞭解我國法令、民俗風情及自身權益等，協助其適應在臺生活，降低因離鄉背井來臺工作，所產生的不安與焦慮。2016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入境外籍勞工法令宣導講習計 8 萬 7,649 人次。
6. 為提高外籍勞工自我保護、防範人身侵害案件發生、提供申訴求助管道及相關權益保障之說明，辦理「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雙語及免付費之諮詢、申訴、法律扶助諮詢資訊、轉介

保護安置及相關部門服務資訊等 5 大類服務。經統計，2016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1955 專線受理諮詢服務案件 8 萬 3,299 件、申訴服務案件 1 萬 1,606 件，申訴服務案件均派案請地方政府依法查處。24 小時全年無休、雙語及免付費之諮詢、申訴、法律扶助諮詢資訊、轉介保護安置及相關部門服務資訊等 5 大類服務。

- (四)衛福部主管之打擊人口販運相關法律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該條例於 2015 年 2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全文修正，目前尚未施行，為利施行後實務運作順暢，衛福部持續進行相關配合準備工作。於宣導方面，衛福部於 2015 年期間，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修法說明會，講述內容包括條例修法之價值、法條重要內容、網絡合作等，邀請檢察、警政、教育、社政等網絡成員參與，以增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性交易)防制業務專業人員之專業知能；2016 年持續運用全國 LED 跑馬燈據點，分別在臺鐵火車站、國道高速公路服務區、衛福部所屬醫院、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站、稅捐稽徵處及國美術館藝術銀行、國光汽車客運台中站、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外交部中部辦事處等電子看板，宣導「防制兒童少年性觀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標語；另以遭受性剝削之兒少為題材所委託拍攝之劇情片「溫暖」業已製作完竣，該劇情片目前已於「第 38 屆金穗獎影展」、「第 18 屆台北電影節」、「緯來電視臺」及「優酷視頻網」等管道露出，並將壓製 2,000 份光碟分送網絡單位，作為向社會大眾及相關網絡成員之教育宣導媒材，期待引起社會大眾對兒少性剝削議題之重視。

(五)交通部相關宣導作為說明如下：

1. 為配合防制人口販運政策宣導，交通部所屬機關包括臺灣鐵路管理局(各車站與各類列車)、高速鐵路工程局(各高鐵車站及高鐵列車)、民用航空局(各航空站)、公路總局(各車站)及觀光局(各旅客服務中心及國家風景區管理站)等 LED 設置處持續辦理跑馬燈文字宣傳。
2. 每年於導遊、領隊等觀光從業人員職前訓練時，加強宣導通報職責及對民眾宣導於國內外觀光時不得進行商業性剝削行為，除將「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之相關資料置於網站，供民眾及觀光從業人員閱覽，並列為導遊、領隊人員職前訓練課程，亦同時於相關課程中，將「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法律測驗題，納入結業測驗範圍，請學員於將來帶團時，對入出國旅客加強宣導不得從事商業性剝削行為。
3. 我國於 2015 年 11 月 27 日完成簽署「旅館業自律公約」，並於各縣市旅館公會辦理旅館基層人員研習訓練場合，邀請專家學者、各縣市警察局婦幼隊等講授相關法令及案例分析，加強宣導防制人口販運之觀念。
4. 持續加強對觀光從業人員宣導通報職責及對一般民眾於國內外觀光時不得進行商業性剝削行為。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防制人口販運資訊宣導及教育訓練，以我國漁船船主、船長及船員為對象，透過於漁業雜誌刊登、所屬漁業廣播電臺、所屬訓練單位各訓練班次播放防制人口販運資訊；配合漁船(員)動員宣導講習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教育，以提升我國漁船船主、船長及船員對於防制人口販運之認知。

(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將賡續辦理全國基層漁事服務座談，藉該座談宣導人口販運相關法令，辦理犯罪預防宣導及暢通檢舉不法管道，期能有效提升社會大眾對人口販運議題的認識，並達到共同防制人口販運不法情事之目的。

(八)外交部外交學院辦理相關議題之教育課程包括：

- 1.每年於「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專業講習班」辦理「防制人口販運」、「人權教育及廉政倫理案例介紹」、「人權議題與發展」、「CEDAW 與性別主流化」及「我國新住民政策」等相關課程。
- 2.自 102 年起每年舉辦兩次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均例行性安排「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

(九)內政部警政署相關宣導活動說明如下：

- 1.「社區治安會議」之辦理能有效結合社區居民，循自動與互助精神，建立維護治安合作管道，凝聚居民關心社區治安共識。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於所舉辦之社區治安座談會，宣導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法令，播放防制人口販運宣導短片，教育社區民眾共同防制人口販運，2016 年 1-7 月共計舉辦 1,922 場，計 9 萬 2,714 人參加。
- 2.為強化婦幼及少年之自我保護及預防犯罪知能，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定期舉辦婦幼保護教育宣導活動，宣導內容包含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性侵害防治、兒少保護等法治觀念，宣導服務對象為學校學生、教師、公司職員、民間社團等，將有助於防制國人從事兒少性剝削不法行為。

(十)內政部移民署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對國人及外來人口宣導認識人口販運防制法及被害人保護服務，以提升社會大眾意識，適時救援保護被害人，辦理情形如下：

1. 媒體宣導：

(1)委託 6 家無線電視臺進行防制人口販運「最後一張畫」短片公益託播，播放檔次 142 次。

(2)完成製作動畫光碟「拍狼末日」700 片，發放海巡署、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直轄市及各縣市勞工（社會）局處等機關宣導，另於電視媒體上播放。

2. 活動宣導：

(1)2015 年 7 月製作完成「巨洋案」光碟片中文版，於「2015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研討會及圓桌論壇中播放，宣導防制人口販運議題。

(2)於「2016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研討會上播放「拍狼末日」動畫片，宣導防制人口販運議題。

(3)2015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動畫光碟「拍狼末日」有獎徵答活動為期 2 個月，計有 1 萬 5 千多人參加。

(4)2016 年 5 月至 7 月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海報設計比賽活動，稿件約有 9 百件，並選出得獎作品 15 件，獲得社會大眾的廣大迴響，對宣導防制人口販運頗有助益。

伍、結語

我國向來重視基本人權之保障，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就是落實保障人權的體現，更是政府強化社會安全網不可或缺的一環。未來將持續積極督導公部門及結合民間資源，賡續落實人口販運防制法，共同推動防制工作，從根本的犯罪預防，進而強化對被害人之補償及保護，乃至對加害人的查緝、起訴與定罪，使我國整體防制作為，維持第一級國家的水準，

並持續尋求與國際社會合作，共同捍衛基本人權，以期有效遏止人口販運犯罪發生，展現我國人權立國之精神。